



愛國者治港—從此理直氣壯

徐是雄

香港的政制發展根據「基本法」，本應可以有序地進行，因為「基本法」對這一個問題已有明確的規定。但香港的「民主派」卻混淆視聽、歪曲輿論，把許多本已清晰的問題搞亂，其目的是非常清楚的，就是要逼迫特區政府必須依照他們的政治目的和意向來進行所謂「政改」。

二月九至十一日，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率領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訪京後，表達了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的立場，並透過新華社發表了有關文稿。新華社的文章指出，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三大「基石」、五項原則、一個法理依據。

「三大基石」是指：(一)「一國」是「兩制」的前提；(二)「港人治港」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三)高度自治，是香港特區在中央授權下實行高度自治。

五項原則是指：(一)香港政治體制與香港特區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相適應；(二)未來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三)堅持從實際情況出發、循序漸進的原則；(四)有利於鞏固和完善行政主導體制；(五)有利於社會各階層的均衡參與。

而中央參與的法理依據是：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予以確定的，在研究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辦法時，「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

中央闡明有關政制發展的基石、原則和法理依據，是好事，因為這樣可以使港人能夠循規理性和具建設性的方向去討論和研究有關政制發展的方方面面。

最近中央又重新發表了鄧小平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分別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的談話要點。而《人民日報》也在二月二十日發表了題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保證》的評論員文章。從鄧小平和《人民日報》的文章，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央為什麼一再強調「愛國者治港」的重要性，因為這有現實意義。

香港回歸以來，「民主派」不斷利用輿論來詆毀和打擊香港的愛國愛港人士，使他們長期受壓。現在中央把這一個問題講清楚，使所有願意參政治港的人士，都能夠無懼地和理直氣壯地打正「愛國愛港」的旗幟，參加下一屆的立法會選舉。

香港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清楚知道，只有讓真正愛國愛港的人士治港，才



能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如果香港的立法會被一些不愛國或偽裝愛國的人士霸佔，那麼「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也會吹的。」

〔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2 月 24 日之大公報〕